

(附件一) 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113 年		月		日			
繳款日期(申請通過後再填寫)：										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與名單(請詳實填寫)		參加人數						人	
用途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活動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毛球									
申請時段		每星期_____下午_____時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									
本季場租費 (申請通過後填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保證金)						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	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止						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(團體名稱為主)：

申請人姓名及手機：

退款人姓名：

退款人帳戶：

事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	校 長	
出納 組長		會計 主任			

(附件二) 切結書(申請通過後且第一次參加須填寫，續租者免填)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，借用期間

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借用者(單位)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各校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，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；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得以二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- 三、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四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。
- 六、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，得酌收費用。